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成立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经营及资产处置工作小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聚焦冰箱制造业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为着手推进《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相关工作，公司拟在2021年内完成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经营及资产处置相关工作。为此，公司拟成立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经营及资产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小组”）作为临时专门机构，在公司董事会指导下，组织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相关具体工作。

专项小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专项工作小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在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由董事会决策处理。
2. 专项工作小组设置：小组组长全面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小组成员由小组组长从公司现有金融科技业务板块中富有业务经验、熟悉了解经营情况的人员中选定。

3. 专项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整体方案的论证、设计、制定及调整，相关资产业务情况进行梳理及具体方案的制定及调整，在履行公司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推进实施相关具体资产处置方案等。

在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相关过程中，若涉及某些具体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决策程序时，由专项工作小组将该等事项上报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并履行必要决策后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补充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调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金融板块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补计提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19,056.88 万元；对金融板块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4,365.24 万元；公司对被保证人的还款能力进行了测评，补提预计负债 15,743.3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